因貧难逃走趁食者在外去處不能存住往往
來京投託權要之家冒認姓名或於各衙門預
充皂隷或投託寺觀僧道或詐充內官家人百
般非爲难以悉数誠有如太監汪直所事合當
禁革合無通行在京各衙門曉諭所管官吏軍
民旗校厨役僧道若有前項逃軍逃民逃囚逃
匠等項之人相依潜住者省令自文書到日爲
始定限一月以裏赴官告首審問籍貫明白免
其問罪听令回還仍於該管官司查收當差回
報中間若有貧难不能還鄉者憑歇家審究的
確來歷暫收在官行移原籍查勘無碍編在京
衛充軍食粮止終本身以後免其勾補子孫願
継者听如查有違碍者送究問施行若仍前朵
伍隱匿限外不行赴官從實首告者事發拿送
法司究問明白連住家小軍發邊衛充軍民發
口外爲民窩住隣佑知情不首者一体治罪如
此則奸頑知惧而盗賊可息矣緑奉
欽依都察院看了來説事理未敢擅便具題次日奉
聖旨是欽此
逃軍冒立民籍發極邊衛分里老窩住附近衛所充
軍
成化十八年三月　日兵部爲建言分豁人
丁等事直隷保定後衛左千戶所百戶張諮所
役過總旗李景奏乞
勅兵部轉行各處分巡官員着落府州縣及管屯官員逐
一地方挨究、各逃到官審係正身督發原衛所

收管听其差使照例幇継軍役乞将原占軍户
田地仍歸本主照舊管業庶不遠年迷失田地
亦不失所軍投免致躲重役輕便益爲此具本
親齎該通政使司官奏奉
聖旨兵部知道欽此欽遵查得先該本部題爲申明清理
軍伍事照得在京在外衛所軍人有逃回原籍
或詐稱病故或更改姓名於各衙門内充當吏
卒主文寫發撥置害民或主家爲增投生員或
於豪強勢要官員軍民之家人伴當看庄種田
等項名色及冒給文引在外買賣於隣近別都
妄作民人另立户籍此等軍人俱赴所在官司
或清軍官處首告與免本罪仍觧原衛着役敢
有故違不首被諸人告發或挨究得出逃軍發
衛充軍原係邊衛發極邊衛分充軍里隣窩家
人等知而不首者發附近衛充軍官吏知情故
縱者依律科斷等因天順元年五月初二日奉
聖旨都准行欽此通行有司衛所欽遵去後今該前因案
呈到部參照總旗李景奏稱各衛所余丁逃移
各處潛住要行分巡官員督發原衛幇継軍役
一節比與軍人逃回原籍事例相同但前例行
之已久失於奉行如遇衛所缺軍多因在營余
丁逃躲往往行令有司勾擾觧補深爲未便合
行再照例通行挨究督發施行